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的关联人王春苗先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所屋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的租赁合同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工作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进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向王春苗先生租用其所拥有的该房屋作为公司呼和浩特市区的办公场所,同时满足往来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租赁期三年,租赁费用为壹佰零伍万元整。本次租赁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关联关系

出租方王春苗先生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次子、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外甥和董事王志军先生弟弟,因此本次房屋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和董事王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王春苗先生签订了《租赁合同》。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06%,该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姓名:王春苗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606XXXXXX

王春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次子、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外甥和董事王志军先生弟弟,因此本次房产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春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王春苗先生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王春苗

乙方(承租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20#楼)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811.48平方米,固定永久车位10个。

(三)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四)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共三年,在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第一期租赁期满前1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同等价格时,乙方有优先续租权。达成续租协议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1,050,000元(其中房屋租赁金1,000,000元、10个永久车位租金5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第一期租金签订合同当日起15日内支付,以后每期租金在届满一年时的15日内支付。

(六)成立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照该物业其他楼层及周边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双方意向租赁价格为房屋年租金人民币1,050,000元(其中,房屋租赁金1,000,000元,10个永久车位租金50,000元)。本次合同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理理由发生。主要是为了改善办公条件,同时满足来往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06%,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无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每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该房屋租赁年度租金壹佰零伍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改善办公条件,同时满足来往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本次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是为了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定价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正常公允,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租赁合同》;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彭迪平等25人因离职,冯玉海因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631,800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7%,回购价格为7.98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23,246,256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及各子公司公告栏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5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4、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361名激励对象2,5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4月25日,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

7、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8元/股。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8元/股。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11、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5名离职和1名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8元/股。

1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8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1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对25名离职和1名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彭迪平、冯玉海等26人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获授限制性股票2,106,000股,目前已解锁70%。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3、回购价格

公司向原激励对象彭迪平、冯玉海等2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8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另外,在此期间,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98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26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041,76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20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631,800.00元,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631,800.00元。

6、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23,878,056股减至923,246,256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64,536	0.61%	-631,800	5,032,736	0.55%
高管锁定股	5,032,736	0.54%		5,032,736	0.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1,800	0.07%	-631,8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8,213,520	99.39%		918,213,520	99.45%
三、总股本	923,878,056	100.00%	-631,800	923,246,256	100.00%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9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7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艾婷德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十一期	150,000.00	5,866.03	155,866.03	181,752.80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四期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2	姜清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期	100,000.00	3,760.27	103,760.27	72,632.19
3	林芳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297,000.00	27,769.86	324,769.86	227,338.90
4	潘鹏翀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200,000.00	10,626.63	210,626.63	147,438.64
5	王吉明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三期	200,000.00	7,561.64	207,561.64	145,293.15
6	奚民士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一期	360,000.00	13,536.99	373,536.99	261,475.89
7	奚晓卿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期	200,000.00	7,520.55	207,520.55	290,528.77
			200,000.00	7,520.55	207,520.55	
8	许翠芳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五期	200,000.00	7,561.64	207,561.64	145,293.15
9	张圆圆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10	郑建国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合计			2,207,000.00	113,104.98	2,320,104.98	1,624,073.49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69.60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艾婷德(两笔:本金15万元+10万元);

2、《和解协议》-姜清(本金10万元);

3、《和解协议》-林芳(本金29.7万元);

4、《和解协议》-潘鹏翀(本金20万元);

5、《和解协议》-王吉明(本金20万元);

6、《和解协议》-奚民士(本金30万元);

7、《和解协议》-奚晓卿(两笔:本金20万元+20万元);

8、《和解协议》-许翠芳(本金20万元);

9、《和解协议》-张圆圆(本金10万元);

10、《和解协议》-郑建国(本金1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机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2、“机电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3、“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1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6、“机电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

7、“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8、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机电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机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机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市后,“机电转债”收盘价为136.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机电转债”将按照100.0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9个交易日,特提醒“机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2”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机电转债”自2019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3元/股。

一、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002013)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机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3元/股的130%(即9.9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机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机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付息日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将于2020年8月27日按照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1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8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15/365=0.0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4=100.04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机电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机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机电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11日为“机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机电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机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机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机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机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机电转债”可正常交易;

2、“机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除因公司在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存在停止转股情形外,“机电转债”可正常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07月21日至2020年07月30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6,363,770.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4,149,500.00	其他收益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044,600.00	递延收益	
2	扶持小微企业提档升级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合经区管(2019)61号
3	2020年5月软件退税	1,062,532.37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4	2020年第2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7,137.72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肥西县2020年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合计		6,363,770.0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319,170.09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44,6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3990